

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024年州级资金)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LFNZFCG2025-CS019

项目名称：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

采购单位：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博湖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现对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4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5-CS019

项目建设地点：博湖县

项目建设规模：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范围：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147.87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4787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计划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供应商须已被列入“信用交通·新疆”（新系统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锁，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

（1）**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磋商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

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996-662510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13579023366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博湖县 联系人：马涛 电话：0996-66251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1栋1层 联系人：华敏 电话：13579023366
3	项目名称	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
4	建设地点	博湖县
5	资金来源	2024年州级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预算、内容及范围	采购预算：147.87万元。 建设规模：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范围：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9	最高限价	<u>1478700元</u>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0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留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付清。（质保金可以以第三方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维修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时,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最终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供应商须已被列入“信用交通·新疆”（新系统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6、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锁，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增加的资料或说明。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28000.00元（贰万捌仟整），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帐号：3010024709200410350 行号：102888000013 注： （1）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3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15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15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25	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工程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6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7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7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28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共3人组成。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中价协35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 招标代理费：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 中标金额1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7% 造价咨询费： （1）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5% 中标金额200-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咨询费率4%
33	解释权	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价格扣除办法： ☒ 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采用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 踏勘现场

10.1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了解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0.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3、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15.2商务标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概况；

五、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管理人员；
-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b、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定资质：

（7）【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10)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11) 供应商进入“信用交通·新疆”(新系统网址:
<http://117.145.188.9:9399/>)的网页截图;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5.3技术标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5.4经济标内容

一、投标总报价;

二、工程预算书;

三、最终报价单;

15.5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5.7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15.7.1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5.8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5.8.1为便于评审,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磋商报价

17.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

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工程中涉及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投保，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其它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17.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7.4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的2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最终报价单内容相应附件，指定邮箱号：**225992869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7.5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漏报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结算时出现数量调整时，按零费用考虑。

17.6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进行报价时，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投标报价时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必须标明所选品牌的规格、型号、价格等。

17.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8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17.9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中标人负责统一保管，装卸费、装卸损耗费、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其它损耗费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17.10工程所需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中标人在工程中应使用国家规定的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材料不得使用。

18、磋商货币

18.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磋商保证金

20.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帐号：3010024709200410350

行号：102888000013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0.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0.4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0.5.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5.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0.5.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无。

2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2投标报价表凡是要求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3.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6.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7.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磋商

28.1 开标

28.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8.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8.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8.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8.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截图）。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6	特定资质	1. 提供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供应商进入“信用交通 · 新疆”（新系统网址： http://117.145.188.9:9399/ ）的网页截图。

		5. 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以上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8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9、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9.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磋商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

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后，经采购人审查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33.4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未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5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废标。

33.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这种情况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原件为准，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3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磋商开始，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

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35.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35.3.4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35.4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5评审方法及标准

35.5.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5.6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七）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37、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7.1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3《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中标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质疑与投诉

40.1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4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投诉人对质疑/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章 合同文本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进行补充。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合同适用条件

1.1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适用法律及规范

3.1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图纸和技术资料

4.1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14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17.3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14天。

5.8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14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3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开工和延误

8.1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连续降大雨3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7天8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4)提供图纸延误；
-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7)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3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7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8.4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28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7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

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1天之内发出。

11.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施工期运行

11.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1.1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21.2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试运行

11.6.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

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6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3.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执行；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治安保卫

(1)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环境保护

1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

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2小时内口头报告，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合同价款支付

16.1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预付款

17.1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4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计量与支付

18.1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3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300m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103-2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103-3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①堆场价为材料(或设备)的出厂价或销售价。

103-4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

103-5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104-1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

105-1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6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7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14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42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账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在缺陷责任期满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7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质量保证金

(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21.4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试验和检验

19.试验和检验

19.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现场材料试验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发包人违约

22.1.1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14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承包人违约

22.2.1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28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28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 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1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42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42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转让与分包

25.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保险

26.1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6.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56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不利物质条件

27.1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违约赔偿

30.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2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10000元的违约金。

30.2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200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次扣除6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5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3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376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

5号文)；

- (10)《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号)；

-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号);
-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博湖镇团结路178号 邮政编码：841400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个月</u>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3%</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提供购货发票及合同)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 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1份，复印件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2</u>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u>/</u>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个月</u>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承包人项目总工：（姓名及身份证）。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承包人：(盖单位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_____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合同、计划负责人	1	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职称。
2	道路工程师兼(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结构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机械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安全员	1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以上所列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要求上述人员记录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注：1、以上所列设备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
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所有设备等应保证正常使用且技术状况良好。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20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月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D32-2012)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二、相关国标

1.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4. 《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

三、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号)
2. 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XJT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四章 图纸（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与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章次编号相对应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还包括

现场考察时对工程的理解与认识，以及材料采集供应、运输情况、地理环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自然条件、社会情况等的影响与风险。

2.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其它保险及保险费，均隐含在其他工程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凡有工程数量者，都应填入单价，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填入总额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以100章至700章合计的3%计列，用于工程变更费，应由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不予动用。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① 暂列金额的设置不宜超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的 0%。

3.工程量清单

3.1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3.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博湖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2024年州级资金）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0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土石方	0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0
4	500	清单 第500章 排水与涵洞	0
5	700	清单 第700章 安全设施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 暂估价合计		0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 计		0
9	计日工合计		0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
11	投标报价		0

① 暂列金额的设置不宜超过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的0%

3.3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专用本

一、本计量规则执行《农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年版)》(新交农路[2020]15号)(第八章),以下简称《范本》。

二、本计量规则专用本根据合同及施工图要求对“《范本》计量规则”的补充和修改,是《范本》的补充文件。应对照《范本》计量规则中统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与《范本》计量规则不一致,以本计量规则专用本为准。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

(1)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

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

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二、计量规则

第100章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包括实施过程中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根据要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便道、便桥(涵),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便道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施工结束时,原有道路应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临时增加的道路应拆除,并经检验合格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临时占地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的取、弃土场及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等。 2.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3.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并配备发电设备作为备用电源,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燃料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保证按施工和生活用水标准供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供水设施; 2.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排放施工和生活的污水、废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排污设施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1.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工程交工后,按照合同或协议

				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105-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按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第200章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按路基开挖线或填筑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因压实而产生的下沉量，不另行计量	1. 灌木、竹林、胸径小于10cm树木的砍伐及挖根；2. 清除场地表面0~30cm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3. 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整平、压实；4. 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5. 现场清理
-b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棵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范围内胸径10cm以上(含10cm)的树木及树根，按实际砍伐及挖除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1. 砍伐；2. 截锯；3. 挖除树根；4. 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堆放；5. 树坑回填、夯实；6. 现场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挖除旧路面后的借方或利用方回填至原路面标高并压实、面层以下各结构层的挖除费用应列入挖除旧路面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1. 挖除；2. 装卸、移运、掩埋处理；3. 路床碾压、回填至原地面标高；4. 场地清理、平整、压实
202-3	拆除结构物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结构物，分不同类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除；2. 装卸、移运、废料处理；3. 坑穴回填、压实；4. 场地清理、平整
-c	拆除路缘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范围内原有的路缘石。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拆除；2. 堆放、装卸、移运、废料处理；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5. 挖台阶(包括所有台阶，含新老路结合部、填挖交界处、陡坡路基等挖台阶及废方的弃运处理)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挖、装、运输、卸车；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3. 施工排水处理；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路床清理

-b	挖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4. 挖台阶(包括所有台阶，含新老路结合部、填挖交界处、陡坡路基等挖台阶及废方的弃运处理)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石方爆破；2. 挖、装、运输、卸车；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4. 施工排水处理；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d	挖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203-2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a	挖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5.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挖、装、运输、卸车；2.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3. 施工排水处理；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300mm再压实、路床清理
-b	挖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3. 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4. 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石方爆破；2. 挖、装、运输、卸车；3. 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4. 施工排水处理；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d	挖淤泥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施工排水处理；2. 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3. 现场清理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 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 适用于本条; 3. 满足施工需要, 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4. 填前翻松、压实(包括耕地填前夯实)、地面前下沉增加的填方量, 不另行计量; 5. 对老路路基进行翻松、压实、超挖回填(原土回填), 不另行计量; 6.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 均不另行计量, 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包括所有台阶, 含新老路结合部、填挖交界处及陡坡路基等挖台阶部分的填筑);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刷坡; 5. 整形
-b	利用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 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 适用于本条; 3. 满足施工需要, 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4. 填前翻松、压实(包括耕地填前夯实)、地面前下沉增加的填方量, 不另行计量; 5. 对老路路基进行的翻松、压实、超挖回填(原土回填), 不另行计量; 4.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 挖台阶(包括所有台阶, 含新老路结合部、填挖交界处及陡坡路基等挖台阶部分的填筑); 2. 临时排水、翻晒; 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 4. 分层摊铺; 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6. 洒水、压实; 7. 整型
-c	借土填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 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 满足施工需要, 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4. 填前压实、地面前下沉增加的填方量, 不另行计量; 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包括所有台阶, 含新老路结合部、填挖交界处及陡坡路基等挖台阶部分的填筑); 3. 挖、装、运输、卸车;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刷坡; 6. 施工排水处理; 7. 整形
-d	借石填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 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 满足施工需要, 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4. 填前压实、地面前下沉增加的填方量, 不另行计量; 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包括所有台阶, 含新老路结合部、填挖交界处及陡坡路基等挖台阶部分的填筑); 3. 挖、装、运输、卸车;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 6. 施工排水处理; 7. 整型

-e	反压护坡道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5. 整形
204-2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a	利用土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3. 装、卸、运输、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刷坡；5. 整形
-b	利用石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适用于本条；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临时排水、翻晒；3. 装、卸、运输、边坡码砌；4. 分层摊铺；5. 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6. 洒水、压实；7. 整形
-c	借土填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3. 挖、装、运输、卸车；4. 分层摊铺；5. 洒水、压实、刷坡；6. 施工排水处理；7. 整形

-d	借石填方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 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3. 满足施工需要, 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4.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 不另行计量; 5. 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1. 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 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 挖、装、运输、卸车;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土质护坡; 6. 施工排水处理; 7. 整型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a	抛石挤淤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范围, 按照抛石体积的片石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抛填片石; 3. 小石块、石屑填塞垫平; 4. 重型压路机压实
-b	垫层			
-b-1	砂垫层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砂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b-2	砂砾垫层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c	碎石(砂砾)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碎石(砂砾)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 3. 成孔; 4. 灌碎石(砂砾); 5. 桩机移位
-d	砂桩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砂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 3. 成孔; 4. 灌砂; 5. 桩机移位
-e	土工合成材料			
-e-1	反滤土工布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 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反滤土工布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e-2	防渗土工膜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 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e-3	土工格栅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 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 2. 铺设及固定; 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 边缘处理
-f	强夯及强夯置换			

-f-1	强夯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处理面积，按图示路堤底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施工前的地表处理、拦截地表和地下水、强夯和强夯后的标准贯入、静力触探测试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强夯后沉降部分回填至原标高的借方或利用方挖运、整平、压实等相关作业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2. 拦截、排除地表水；3. 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4. 强夯处理；5. 路基整型；6. 压实；7. 沉降观测
-f-2	强夯置换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置换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与强夯置换有关的试夯、试验、观测、检测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 场地整平、开挖隔震沟(包括竣工后回填)和因强夯置换对周围构造物的影响(包括恢复或赔付)及因强夯置换而引起的原地表的下沉和隆起发生的土方等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2. 拦截、排除地表水；3. 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4. 挖除材料；5. 铺设置换材料；6. 强夯；7. 路基整型；8. 承载力检测
205-2	滑坡处理			
-a	清除滑坡体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清除滑坡体土方与石方的天然体积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地表水引排、防渗、地下水疏导引离；2. 挖除、装载；3. 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4. 现场清理
205-3	盐渍土路基处理			
-a	卵砾石隔断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设置卵砾石隔断，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203-1相关子目计量	1. 基底清理；2. 临时排水；3. 分层铺筑；4. 分层碾压
-a-1	换填风积沙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设置风积沙隔断，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清理；2. 临时排水；3. 分层铺筑；
-b	土工织物隔断			
-b-1	防渗土工膜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2. 铺设及固定；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4. 边缘处理
-b-2	土工格栅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2. 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1. 清理下承层；2. 铺设及固定；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4. 边缘处理
-c	帮坡土方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帮坡，以帮坡土方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清理；2. 临时排水；3. 分层铺筑；4. 分层碾压。
205-4	风积沙填筑路基	m ³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2. 挖、装、运输、卸车；3. 分层摊铺；4. 洒水、压实；5. 整形
206-1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a	浆砌片石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的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3. 铺设垫层；4. 砂浆拌制；5. 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6. 回填、压实
-b	现浇混凝土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3. 铺设垫层；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5.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6. 回填、压实
-c	预制混凝土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3. 铺设垫层；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5.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拆；6. 预制件安装；7. 回填、压实
207	整修路基			
-a	帮坡土方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帮坡，以帮坡土方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底清理；2. 临时排水；3. 分层铺筑；4. 分层碾压。
208	弃土坑保护			
-a	防渗土工膜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下承层；2. 铺设及固定；3. 接缝处理(搭接、缝接、

第300章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1	砂砾垫层(底基层)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 并洒水湿润; 2. 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整修; 5. 培肩
303-1	级配碎石(砂砾)基层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铺筑材料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 5. 培肩
304-1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a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拌和、运输、摊铺; 3. 整平、整型; 4. 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5. 培肩
305-1	透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 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 材料制备、运输; 3. 试洒; 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 5. 初期养护
305-2	黏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 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 材料制备、运输; 3. 试洒; 4. 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 5. 初期养护
305-3	封层	m ²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 按照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 试验段施工; 3. 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 4. 整型、碾压、找补; 5. 初期养护
306-1	沥青表面处治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喷油量, 按照沥青表面处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安拆除熬油设备; 3. 熬油、运油; 4. 沥青洒布车洒油; 5. 整型、碾压、找补; 6. 初期养护; 7. 培肩
307-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 配运料, 矿料加热烘干, 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处理; 6. 初期养护; 7. 培肩

307-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处理; 6. 初期养护; 7. 培肩
307-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处理; 6. 初期养护 7. 培肩
308-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培肩不另行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 钢筋截断、弯曲、安设、支承及固定 4. 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纹,养护; 5. 切缝、灌缝; 6. 初期养护; 7. 培肩
309-1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牙)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预制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预制场地平整,硬化处理; 2. 路缘(牙、平)石预制、装运; 3.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 4. 基槽夯实; 5. 铺设垫层、底座、靠背、挡块; 6. 路缘(牙、平)石铺砌、勾缝; 7. 路缘(牙、平)石后背回填夯实
310-1	培路肩(4cm天然砂砾)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培土厚度,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补料。2. 整平、整型; 3. 洒水、碾压
311	旧路面处理			
311-1	路面切缝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培土厚度,以延长米为单位计量	定位,划线,切缝
311-2	路面灌缝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灌填补料,以延长米为单位计量	清理缝中砂土,灌入填料

第500章排水与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501-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a	浆砌片(卵)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3.铺设垫层;4.砂浆拌制;5.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6.回填
-b	现浇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3.铺设垫层;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5.钢筋制作与安装;6.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7.回填
-c	预制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3.铺设垫层;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5.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6.预制件安装;7.回填
502-1	埋设排水管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不同材质、不同孔径的排水管长度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1.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2.垫层材料铺筑;3.基座砌筑或浇筑;4.排水管制作或购买、运输、保存;5.排水管安装、接缝处理;6.防水、防冻、防腐等处理;7.分层回填、压实;8.现场清理、废方弃运
503-1	过水路面			
-a	浆砌片(卵)石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开挖基坑;2.地基平整夯实;3.铺设垫层;4.砂浆拌制;5.浆砌片(卵)石、勾缝、抹面、养护;6.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b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混凝土不同强度等级的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拆除;3.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4.切缝、灌缝处理;5.初期养护;6.清理现场

504-1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1.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地基处理(包括地基换填);2.基座砌筑或浇筑;3.垫层材料铺筑;4.钢筋制作安装;5.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6.铺涂防水层、防腐层;7.安装、接缝;8.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锥坡、跌水井、洞口铺砌、踏步);9.砌筑或浇筑边沟跌水井、跌水井、急流槽、截水墙;10.防水、防冻、防腐措施;11.回填
-b	…m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505-1	倒虹吸(不分孔径)	m	依据图纸所示,不分孔径按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1.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包括地基换填);2.基座砌筑或浇筑;3.垫层材料铺筑;4.钢筋制作安装;5.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6.铺涂防水层;7.安装、接缝;8.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9.防水、防冻、防腐措施;10.回填
506-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m×…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盖板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3.基础、支撑梁、地基处理(包括地基换填)、涵台施工;4.施工缝设置、处理;5.盖板预制,运输,安装;6.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锥坡、跌水井、洞口铺砌、踏步);7.砌筑或浇筑边沟跌水井、跌水井、急流槽、截水墙,渡槽制作及安装;
-b	2-…m×…m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507-1	钢筋混凝土箱涵			
-a	1-…m×…m钢筋混凝土箱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围堰、排水,基坑开挖;2.垫层、基础施工;3.搭拆作业平台;4.模板安设、加固、检查;5.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6.混凝土配运料、

-b	2...m×...m钢筋混凝土箱涵	m		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 施工缝设置、处理；8.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9. 回填
508-1	拱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混凝土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2. 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3. 基础及涵台施工；4. 搭拆作业平台；5. 安拆支架、拱盔；6. 配、拌、运混凝土、浇筑、养护；7.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509-1	钢管涵			
- a	1-0.5m预埋钢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钢管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地基处理(包括地基换填)；2. 基座砌筑或浇筑；3. 垫层材料铺筑；4. 钢筋制作安装；钢管安装

第600章防护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1-1	喷锚护面			
-a	挂网喷锚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清理、修整；2. 钻孔，制作、安放、固定锚杆；3. 挂网、支承及固定；4. 混凝土或砂浆拌制；5. 喷射；6. 沉降缝设置；7. 设备安装与拆除；8. 养护；9. 现场清理
-b	素喷（不挂网）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坡面清理、修整；2. 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拌制；3. 喷射；4. 沉降缝设置；5. 设备安装与拆除；6. 养护；7. 现场清理
602-1	护坡			
-a	混凝土护坡			
-a-1	现浇混凝土护坡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2. 铺筑砂砾垫层；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5.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6. 回填；7. 清理现场
-a-2	混凝土预制件护坡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构造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件铺砌坡面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坑开挖；2. 铺筑砂砾垫层；3. 预制场建设；4.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5. 预制件安装；6. 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7. 回填；8. 清理现场
-b	浆砌片（卵）石护坡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铺砌厚度、水泥砂浆强度，按照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边坡，坡面夯实，基础开挖；2. 铺筑砂砾垫层；3. 浆砌片石；4. 勾缝、抹面、泄水管、养护；5. 回填；6. 清理现场
603-1	挡土墙			

-a	砌片(块、卵)石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 3. 浆砌片(块)石, 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防渗黏土填筑; 4. 接缝处理; 5. 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场地、废方弃运
-b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临时排水、铺筑垫层; 3.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防渗黏土填筑, 沉降缝设置; 7. 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8. 清理场地, 废方弃运
-c	加筋土挡土墙			
-c-1	基础及帽石	m ³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体或混凝土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废方弃运; 2. 混凝土或砂浆制作、运输;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砌筑片石或振捣浇筑混凝土; 5. 养护; 6. 回填、夯实; 7. 清理现场, 废方弃运
-c-2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m ³	1.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加筋挡土墙的路堤填料在 204-1 中计量; 3. 钢筋、加筋带等不单独计量	1. 沟槽开挖; 2. 预制场建设; 3.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4. 预制件安装; 5. 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6. 铺设加筋带、填料摊平及分层压实; 7. 墙背回填(不含路堤填料回填)及排水系统施工; 8. 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604-1	河道防护			
-a	河床铺砌			
-a-1	浆砌片石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临时排水; 2. 基坑开挖; 3. 拌、运砂浆; 4. 砌筑; 5. 养护; 6. 清理现场

-a-2	混凝土铺砌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临时排水；2.基坑开挖；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5.清理现场
-b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b-1	浆砌片石	m ³	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2.基坑开挖、基础换填、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基础回填，废方弃运；3.拌、运砂浆；4.铺设垫层；5.砌筑、勾缝、抹面、养护；6.墙背回填、夯实，坝体、锥坡土方填筑
-b-2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2.基坑开挖、基础换填、基坑修整、清理夯实，基础回填、废方弃运；3.铺设垫层；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及保养；5.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6.墙背回填、夯实，坝体、锥坡土方填筑
605-1	防风固沙设施			
-a	芦苇栅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栅栏，按单排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2.设置木桩；3.埋设芦苇；4.夯实、整平、固定；5.清理现场
-b	芦苇草方格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草方格，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2.埋设芦苇；3.整形、封砂、夯实；4.清理现场
-c	边坡覆盖	m ²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边坡覆盖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修整路基表层；2.覆盖砂砾、片石等并进行整形；3.清理现场

第700章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701-1	钢筋混凝土柱式护栏	根	按图示预制并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施工，以根为单位计量	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2. 钢筋混凝土护栏的预制、运输；3. 基槽开挖；4. 钢筋混凝土护栏安装；5. 基坑回填，夯实；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7. 油漆保护处理
701-2	钢管护柱(警示桩)	根	按图纸所示位置施工，以根为单位计量	1. 钢管制作；2. 管内灌注混凝土；3. 运输、安装；4. 涂漆、反光膜；5. 挖基回填；6. 清理现场
702-1	墙式护栏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浇筑的不同强度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基底清理；2. 铺筑碎(砾)石垫层；3. 模板架立，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4. 混凝土浇筑、养护；5. 灌缝处理，勾缝抹面；6. 基坑回填，夯实；7.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8. 油漆保护处理
703-1	钢筋混凝土标志牌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2.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的预制、运输；3. 基槽开挖；4. 钢筋混凝土立柱、板面安装；5. 基坑回填，夯实；6. 清理场地，弃方处理7. 标志板面涂漆、印字处理
702-2	波形梁护栏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2. 波形梁护栏端头等不另行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或混凝土基础及挖基回填、埋设预埋件等)；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3. 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4.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5. 补涂防腐涂装
704-1	钢板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 清理，弃方处理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 清理，弃方处理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清理,弃方处理
705-1	铝合金标志牌			
-a	单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清理,弃方处理
-b	双柱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清理,弃方处理
-c	门架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清理,弃方处理
-d	悬臂式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3.立柱、悬臂、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4.清理,弃方处理
706-1	路面标线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面清扫;2.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a	路面标线(热熔)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面清扫;2.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707-1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2.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708-1	公路界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公路界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界碑制作;2.基槽开挖、基槽混凝土浇筑、界碑埋设;3.基坑回填、夯实;4.清理,弃方处理
709-1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运输、安装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商务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管理人员；
-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3）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b、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特定资质：
 - （7）【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9）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10)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11) 供 应 商 进 入 “ 信 用 交 通 · 新 疆 ” (新 系 统 网 址 :
<http://117.145.188.9:9399/>) 的网页截图;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为了便于查找, 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 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承诺书及附录

（一）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 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21.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8.4	<u>0.3</u>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8.4	<u>10</u> %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5.6	<u>30</u> %签约合同价	
5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5	沥青、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60%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8.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18.7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8	保修期	21.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可以不附

本人（姓名）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资质等级：
- 3、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供应商自我介绍：

五、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已完类似工程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须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及其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项目管理人员”指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应包括：项目合同、计划负责人、道路工程师兼(安全环保工程师)、结构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和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各专业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b、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特定资质：

(7)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9)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的扫描件；

(10)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11) 供应商进入“信用交通·新疆”（新系统网址：<http://117.145.188.9:9399/>）的网页截图；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技术标封面示例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技术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

响应文件经济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经济标目录

一、投标总报价；

二、工程预算书；

三、最终报价单；

一、投标总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上述总报价中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入单价，且工程造价预算书须编制人员签章和审核人员的签章。

三、最终报价单（二次报价时提供）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 上述总报价中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 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平台完成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则视同退出磋商。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工程预算书”中的相应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第八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符合性审查

3.1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和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3.3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的；				
6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未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4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详细评审

4.1竞争性磋商步骤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6)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35.5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3技术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撰写的项目工程概况及特点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实施内容的认识和理解（1）对项目技术、管理难点分析；（3）施工工艺与方法等。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工作计划（2）施工方案（3）施工总平面图（4）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5）施工现场业务的组织规划。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最多得10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2	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方针（2）质量目标（3）工期目标（4）现场管理目标（5）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6）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7）施工技术文件、资料、信息管理（8）成品保护措施。针对以上8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1.5分，最多得12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5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3）项目经理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4）施工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专职安全员工作岗位责任制。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最多得8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 组织体系 (2) 检测与评估 （3） 管理方案及制度 （4） 施工期防治 (5) 废弃物处理 ，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2分，最多得10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6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6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 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 （2） 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 （3） 进度保障措施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合理，事故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 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2） 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 （3） 应急设备配置 （4） 人员培训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分；内容较为完善，条理较为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合计		53分	
注： 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4.4商务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各职能机构设置	5	根据本项目特点，需设置组织机构职能部门须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技术部（2）安全管理部（3）质量管理部（4）财务管理部（5）提供组织机构框图，且明确每个部门工作职责。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详细无缺项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尽详细有遗漏或描述不清晰扣0.5分；此项叠加扣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单个合同段里程长度不小于10公里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任务，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或提供公路建设项目所在地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3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完成单个合同段里程长度不小于10公里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任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或提供公路建设项目所在地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扫描件。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合计		17分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4.5经济标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报价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经济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30分

4.5.1经济部分分值共30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

4.5.2投标报价的计算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4.5.3经济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6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7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价格扣除办法：

☒ **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采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优惠。

5、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中

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